

在现场

去阿姨家拜年,一眼看到她家桌上放着一张精美的结婚请柬,新郎新娘的照片赫然跃入眼帘。呀,这不是倩倩吗!她结婚了?阿姨开心地说:“可不是嘛,去年11月办的酒席,老姑娘终于出阁,我姐姐的这块心病总算去掉了。”

倩倩80后,今年30冒芽,名校毕业后,就幸运地考上公务员,可惜分在郊区小镇,路远不说,还很不适应那里勾心斗角的氛围。倩倩读书时就是个只知道“Good good study, Day day up”的好孩子,这一脚踏上社会后,就被江湖上的风浪打得缩了回来。她放弃了公务员的金饭碗,挤进考研的队伍。大学时的男友早已去了国外。研究生毕业之后,她还是

不想走上社会,闯荡江湖,也没听从远在国外男友的召唤,却又开始了读博生涯。男友终于忍受不了长相思的寂寞,提出分手。倩倩博士毕业,终于如愿以偿地留在名校当了老师,事业上风光旖旎,感情却一片荒芜。

前年回宁波老家过年,倩倩80多岁高龄、目不识丁的奶奶得知孙女与男友分手时,语重心长地教她怎么谈恋爱:“丫头,谈男朋友,一定要对他说‘我爱你’!你是不是没有说‘我爱你’,他才不要你了?”全家爆笑。家里的七大姑、八大姨也纷纷责备她一个女孩子家读什么博士,这下更难嫁掉。因为钱钟书早说过:“女中学生嫁男大学生,女大学生嫁博士,女博士只有嫁双料

博士或者嫁老外。”到哪里找未婚的双料博士男和老外去?于是纷纷张罗着给倩倩介绍对象,连离异的都不放过,奶奶也担心她嫁不掉了,她是越来越怕过年回家。

倩倩兼女博士、“剩斗士”于一身,人家女孩子是如花似玉,她相貌平凡如一枚灰扑扑的石头;人家是风情万种,她风情十种就不错了。大龄熟女的婚事总牵动众人之心,去年春天博导给她安排了一次相亲,对方虽说学历低她两个档次,但是已独自创业好几年,与他们学校一直有生意来往,有车有房,现代儒商。两人居然很有眼缘,他爱她为人单纯幼稚,她喜欢他行事成熟老练。五月认识,十月领证,十一月就在和平

饭店举行婚礼,平时素面朝天的倩倩,那天化了新娘妆后,据说美得像块宝石,发出灼灼光芒。“就谈了半年的时间呀!我们都骂她,依是不是想结婚想疯了?”阿姨说。

我非常好奇,理性女博士也玩闪婚么?阿姨忍不住咯咯笑出声来:“后来我们才晓得哦,原来是奉子成婚!今年五月份就要生宝宝啦。”

缘分到来时,一切均落花流水,博士也疯狂。三十而立,三十而嫁,三十为人母。

亲友团怎么也想想不到原本以为嫁不掉的灰姑娘倩倩,在三十多岁时,人生忽然如锦缎般呼啦啦华丽地铺展开去,令人眼花缭乱、应接不暇。

不恰当言行提示

座椅靠背不肯收

◆ 秦义龙

长途巴士、飞机上的空间十分有限,前排旅客在放下座椅靠背时,应当适当考虑后座的旅客,突然放下座椅靠背是非常不礼貌的行为。特别是在搭乘飞机经济舱时,就餐时段内,更应适度调整座椅靠背的角度,留给后排旅客充分的空间,而非不顾他人感受,只图自己一时痛快。

新新一族

精致丝绒女

◆ 史丽娜

办公室的秀秀不算漂亮,高挑个,长脸、细眼睛,还是单眼皮,鼻梁上有点小雀斑。但是这个不漂亮的女子在丝绒裙子的包裹下,显得有种古典美,流露着一种独特的韵味。最令我们着迷的是,秀秀对自己精致的爱。

秀秀有一个大包包,每天上班都背着。有一次我的手指被小刀割了个口子,秀秀立即从包包里翻出一个创可贴给我。我们的主任吃坏了肚子,秀秀马上贡献出两粒氟派酸。刘大姐的裤子开了线,秀秀找出针线亲手为她缝上……我们都说秀秀的包包太神奇,要什么有什么,简直是机器猫的神奇口袋!真的是这样,下雨了,秀秀从包里拿出把伞;傍晚天凉,秀秀拽出件小开衫披上;有人嚷饿了,准能让秀秀从包里找出袋饼干来,就是有人洗完手要擦个护手霜,秀秀便说护手霜是常备货。一次我们外出办事,等待的过程中,秀秀还能从包里掏出个MP4来,我们一人一个耳塞听会儿歌。

秀秀的老公是个军人,他们两地分居,但看得出,秀秀与她老公的爱很深厚,是一种不因时间与空间的阻隔而受到影响的爱。这样一个和所爱的人不能天天在一起的人,将自己照顾得无微不至,不让自己冻着、饿着、累着,还让自己尽可能地美丽着、快乐着。

我去过秀秀的家,收拾得很温馨,纤尘不染,最奇妙的是,秀秀在家也是将头发挽得溜光水滑,脸上干净又明媚。我参观了秀秀的卧室、书房和餐厅,几乎每一处都能体现出女主人的兴致爱好,卧室里有书,书房里有瑜伽垫,餐厅里插着几支长着鲜绿叶片的春柳,有点像观音的玉净瓶。玉净瓶旁是一套瓷质很好的茶具和一盘美味小点心。秀秀微笑着,小声又有些絮叨地向我介绍她的生活。

我不听这些,只猜就能知道,这个丝绒女子,内敛着,沉静着,却从内而外焕发着真知灼见与非凡涵养,她的美不是外在的,甚至不是给别人看的,即便精彩,也是给自己来体验的。她不以物喜,不以己悲,也不将情绪挂在男人身上,但她的一笑一颦,都在一个个生活的细节里细腻地展开着,如丝绒花瓣般幽幽绽放。

水边等你

情话絮语百字文

你的许诺
我被晾在水边
行人是游泳的鱼
扭曲身影
冬日的阳光还冷
思念的瓷瓶
时光的马车
消失水面
抱怨的水草
如风歌吟
一只安然的水鸟
慰藉我等待的心情
融化冬日的寒冷
洒下晶莹

◆ 郭秀玲

友情参与
幸福与不幸的婚姻细节

老公的三大法宝

◆ 巴述丽

相中老公,正是看上了他忠厚、实干、谦虚的品性。我一直相信聪明的他是一只“绩优股”,前途无量。婚后,老公一直表现不错,是一位好丈夫,好父亲,好儿子。作为家庭主妇的我,有一定的“权威”,但老公也有三大法宝,让我只有招架之功,毫无还手之力。

第一大法宝:夸你没商量。柴米油盐酱醋中,我们孝敬父母,事事都替老人考虑,孝敬老人钱、物,为老人买衣服,我都毫不含糊。而老公的饱含深情的赞扬,更让我无所适从,“唉,找了你是我的福气呀!”明明听起来很爱用的我,总是佯装生气地说,“去,去,去,总说些没用的干啥?”空闲时间,独自揽镜的我,看着自己眼角的鱼尾纹以及额头上的纵横沟壑,总少不了感慨,“唉,我老了。”老公总是适时地夸上几句,“老婆,你在我心目中永远是最美的,简

直闭月羞花,沉鱼落雁,清水出芙蓉,天然去雕饰。”老公此言,虽不真实,但我心里却乐开了花。

第二大法宝:买衣他做主。买房,买车,日子一直在紧紧巴巴中度过。老公平时很节俭,自己一般不买新衣。但对我,常常给我买来价值不菲的新衣。每次我都又高兴,又心疼。有时我随口说说,自己的衣服旧了,老公立即说,“走,去买。”我执拗不去,说只是随口说说。老公便使出撒手锏,“你不去,我就给你买来。”我知道,他说到做到,于是,乖乖地与他一起给我买衣服。慢慢地,我就不敢在老公面前言说自己没有衣服之类的话了。

第三大法宝:我要喝酒了。老公对扫扫擦擦这样的活不感兴趣,但却特别钟情于做饭。只要他在家,厨房就是他的阵地,自然是他坚守。我乐得逍遥,独自沉浸在网络中。常常饭做熟了,我还在网上留恋。老公“低三下四”地来叫几次,我依然不动。但老公只要一说,“我要喝酒了。”我立即狂奔到饭桌前,“来了,来了,我来了。”因为我知道这时老公的忍耐度达到了极限。而且我也不能不尊重人家的劳动!说实话,我真的怕老公喝酒,因为平时在办公室里工作的他,饭局不少,不能再多喝了。享受在老公的三大法宝里,做一个幸福的女人的我,感觉真好!

男人看女人的角度

小区苏醒的前奏

◆ 冯强

十年前搬进这个小区时,我就认识了胡阿姨。说是认识,其实也就是“抬头不见低头见”,我每天早晨7点多离家上班,下楼时,经常看到她拿着一把很大的竹扫帚,在楼下清扫马路;有时,在楼道上也能遇见她,那时,她是拿着一把小扫帚,在埋头仔细清扫。

渐渐地,我觉得她与其他保洁工有些不同。身材惹人的胡阿姨喜欢穿颜色鲜艳的衣服,工作时总戴着口罩,天热,还会戴一顶顶压到眼睛的大草帽。草帽下,她的眼睛很亮、很美。当年,她就是三十左右吧,正是爱漂亮的时候,搞不清她怎么会在这时当上又脏又累的保洁工的。

十年过去了,直到现在,我仍没有机会去搞清她是怎么当上保洁工的,只是从本地报纸上,看到了采访她的报道和带着笑意的大幅照片,才知道她现在又不亦乐乎地参与了分拣垃圾、把垃圾归类的工作。当时,我的心里掠过一丝想法,那篇报道一定是受到胡阿姨们的感动后才写出来的。

其实,小区居民都很感动,不管是三伏天或三九天,每天清晨六点半左右,就能听到胡阿姨她们拉着移动式垃圾箱,“咯吱咯吱”地从楼前经过,集中给垃圾卡车倾倒的声音了。随后就是“刷刷”的扫地声,有时还有

保洁工遇到熟人的交谈声。这样的声音几乎成了一夜沉睡之后,小区苏醒的前奏。更令人感动的是,我们小区的马路永远是干净整洁的,特别是每逢过年,那几轮鞭炮之后,你总觉着地上的鞭炮纸屑多一点也是正常的,可就是一转眼工夫,马路又恢复了整洁。胡阿姨她们,即使过年,也在为小区的整洁辛勤工作啊。

与胡阿姨见面多了,就与她点个头,打个招呼什么的。大约二三年前,也是将要过年的时候,单位里要大扫除,人手不够,我自然想到了胡阿姨,请她帮忙,她爽快地一口答应,只花了半天工夫,绝对高质量地完成了。等到付工钱时,她居然不肯收,好说歹说,总算收了一半钱。我知道胡阿姨的工资很低,但她会如此客气,却真的没想到。后来,我又遇到了一件犯难的事,要在一天半时间里,完成十二个灯箱的清洁工作,而且费用很低,又有一定技术要求。结果,胡阿姨带着两个同伴,再一次帮了忙,按时完成了这项看上去难以完成的工作。

往事历历在目,现在回想起来,面对那么艰苦繁重的工作,胡阿姨的脸上却总是带着盈盈的笑意,真是太不容易了。春节给胡阿姨发短信,祝她全家幸福快乐,这是我在节日期间做的最有意义的事了。

女人心思

小奢侈大能量

◆ 张卓君

因为想念香港五星级酒店的下午茶,节假日带上小朋友和老人还有闺蜜,顶着零下气温也去了上海的五星级大酒店享受下午茶。遗憾的是,虽然服务水平还不错,但硬件环境没有想象中好,茶点和餐具皆一般,价格贵过香港。但好在享受下午茶的愿望总算得到满足了。

其实,广东下午茶我也喜欢,平易近人,好吃好喝,场面热闹得很。但我更倾心正式的英式下午茶,虽然茶点品种有限,却胜在格调高雅。可以穿得美美的,在优雅的氛围里和同行的人享受几小时晚餐前时光。据说正宗的英式下午茶风俗是由下午四点开始,来宾必须穿正装,拖鞋之类的不被欢迎。在维多利亚时代,男士穿燕尾服,女士穿长袍必须戴帽子,可见下午茶在当时社交生活上的重要性。瘦了不少的我,终于能穿上新买的米色丝绒小礼服,裙领缀满水晶,外搭黑色貂皮短大衣,佩彩色宝石戒指,像像样样出门。在家宅久了,睡衣拖鞋穿惯了,整个人的型都会懒散开来,一天两天的那叫放松舒服,长久这样对女人来说就是致命的破坏。为什么高跟鞋不好穿,却让女人看起来迷人呢,就是一个塑造身形的问题,在起作用。所以,如果出门,我定是讲究去哪里,氛围怎样等等的。这样,才有机会好费力打扮一番,让自己保持必要的收紧状态。



嫁给我好吗?

俞枫 摄